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镇财评审〔2024〕1号

投资评审项目协审业务委托实施意见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推进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试运行的通知》（镇财采〔2023〕17号）等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评审项目协审业务委托实施意见。

第二条 中心需委托协审项目应依本实施意见进行委托，委托方式采取公开采购和网上商城（“镇好采”）方式进行。

第三条 公开采购方式适用于根据“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测算后协审费用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及以上的项目。

网上商城方式适用于根据“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测算后协审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及以上的项目。

第四条 公开采购

- 一、年初根据建设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分类打包；
- 二、费用测算：中心依据“最高限价费用标准”进行测算协

审费用；

三、发布采购意向；

四、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与需求拟定采购文件；

五、发布公告：在采购意向发布满一个月后及时发布采购公告；

六、开标及签订协议：按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开标、专家评审、发布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签订协议。

第五条 网上商城

一、费用测算：年度内，中心根据建设单位临时申报的评审事项，依据“最高限价费用标准”进行测算协审费用；

二、协审费用低于 10 万元的采取直选方式，其中低于 1 万元的采取简易直选方式；

协审费用达到 10 万(含)低于 40 万元的采取邀请比选方式；

协审费用达到 40 万元（含）低于政府采购起点的采取公开比选方式。

三、比选文件的拟定：根据项目特点与建设单位需求拟定采购文件，必要时可委托代理机构。

四、评委的选择与监督

1. 评委一般从局有关处室、中心专家库、建设单位、中心工作人员、其他单位选取；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工作流程及要求：按照服务类网上商城相关规定执行；
3. 邀请派驻纪检组、局机关党委、纪委进行监督。

第六条 第三条中的“最高限价费用标准”金额均为依据采购时执行的《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标准测算数，不考虑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调整因素，核增、核减等不可控因素。支付时按采购时执行的《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标准计算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协审单位，对实际支付数达到或超过公开采购限额起点的自行委托项目不界定为规避政府采购。如超出部分需要完善政府采购流程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特殊情况，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委托。特殊情况主要是指项目的保密性要求，项目的整体（连续）性，评审标准和政策沿用的一致性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八条 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参照协审机构选择方式，政府采购代理费用低于 10 万元的，采取直选方式；代理费用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取邀请比选方式。

第九条 依据辖市区协审质量、用户评价的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协审单位多、协审质量良莠不齐的特点，定期与辖市区互通

有无，相互引用协审质量、用户评价考核结果。

第十条 项目委托后，严格按照《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考核，考核记录滚动保存五年（取考核最低分）。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年度委托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协审单位被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等单位予以处罚、惩戒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已经镇江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同意批准，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4日起实施。原《协审业务委托实施意见》（镇财评审〔2021〕4号）同时作废。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月4日

